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 新生修讀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規則

97.5.19 系務會議通過  
97.6.20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10.19.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4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6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2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3.30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要點」，訂定新生修讀教育學程甄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甄選資格：

- (一)當學年度之日間碩士班新生。
- (二)當學年度之大一新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僑生、退伍軍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學生等以外加名額身分入學者，係屬大學部自費生名額且不屬師資培育學生，不佔各師資系師資生之甄選名額。若有特殊考量，應經系務層級以上會議審議通過，簽請院長及校長核定。

三、甄試委員：主要負責甄試試務。由系主任及本系每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委員（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並由系主任為總召集人。

四、甄選實施規定：

(一)錄取名額：

1. 日間碩士班：3 名，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人數未達甄試名額時，則全部錄取；如申請人數超過甄試名額，則需依本點第 5 項方式甄選，並由甄試委員依成績高低依序決定正備取名單。如有不足額錄取時，所餘師資缺額可流用至當學年度大一新生名額。

2. 學士班學生：

- (1)卓越名額：甄選當學年上學期卓越師資獎學金續領資格審查公告名單中本系大一學生，為本系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

師資生)當然名單。

(2)甄試名額：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扣除「日間碩士班」名額與「卓越名額」之剩餘名額。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人數未達甄試名額時，則全部錄取；如申請人數超過甄試名額，則需依本點第5項方式甄選，並由甄試委員依成績高低依序決定正備取名單。

(二)申請方式：於公告報名期間向系辦提出申請。

(三)繳交資料：申請書。

(四)甄試日期：另行公告。

(五)考試科目與計算方式：

1.普通數學(佔50%)。

2.教育理念(佔50%)。

3.成績計算方式：普通數學與教育理念之原始分數轉換為T分數後，各佔50%。

(六)日間碩士班與學士班成績分別計算與錄取。同分參酌順序為：教育理念。

五、名額遞補：

(一)本系甄選錄取學生為本系之師資生，本系師資生應先徵得家長同意，始得提出申請放棄該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放棄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但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遞補。

(二)日間碩士班與學士班個別依序遞補，惟日間碩士班遞補後尚有缺額，其該缺額回流學士班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

六、自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七、本規則未盡事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點」相關規定辦理之。

八、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院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